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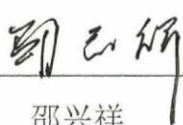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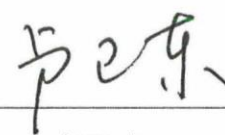

邵兴祥


罗时华


邵峰


陈永涛


文正良


卢卫东


刘哲

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兴祥	罗时华	邵峰
陈永涛	文正良	卢卫东
刘哲	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兴祥	罗时华	邵峰
陈永涛	文正良	卢卫东
刘哲	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承诺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兴祥	罗时华	邵峰
陈永涛	文正良	卢卫东
刘哲	刘捷	姜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承诺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兴祥

罗时华

邵 峰

陈永涛

文正良

卢卫东

刘 哲

刘 捷

姜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8,556,832 股
- 2、发行价格：7.8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849,999,994.5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838,023,013.43 元

二、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08,556,832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荆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除中荆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凯龙股份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指	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85,000.00 万元。
中荆集团	指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别说明：上市公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上市公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 录

特别提示.....	1
释 义.....	2
目 录.....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7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8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1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33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	36
九、备查文件.....	36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HUBEI KAILONG CHEMICAL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发行前注册资本	391,238,834 元
法定代表人	邵兴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48001
董事会秘书	孙洁
电话号码	0724-2309237
传真号码	0724-23096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bklgroup.cn
电子信箱	zbb@hbklgroup.cn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邵兴祥先生自愿放弃并不再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邵兴祥签订<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应调整了发行方案。

（2）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批复

2019年1月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19]6号），该通知规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分级监管原则和简政放权的要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市州以下（含市州）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市、州、直管市、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国有资产审批部门为荆门市国资委。

2023年5月9日，荆门市国资委出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凯龙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荆国资发〔2023〕39号），同意凯龙股份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

（3）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4年1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11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拟询价对象名单》中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包括：截至2024年3月8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8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47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共计151家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拟询价对象名单》后至申购日T日（2024年4月2日）上午9:00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7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询价对象名单中，并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日上午9:00申购报价开始前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其中，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鸣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湖北海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杨岳智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周海虹
1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	UBS AG
12	广州市乾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刘福娟
16	刘姊琪
17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也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认购邀请书》中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符合《承销细则》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T 日）9:00-12:00，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6 单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经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26 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75	5,000.00	是	是
2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1	2,200.00	是	是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92	6,000.00	是	是
		7.48	8,000.00		
		7.05	10,000.00		
4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2	4,500.00	是	是
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1	2,200.00	是	是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8	2,800.00	是	是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2,200.00	不适用	是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	3,000.00	是	是
		7.93	4,000.00		
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	2,200.00	是	是
		7.76	2,200.00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7.06	2,200.00	是	是
11	刘姊琪	7.83	2,200.00	是	是
1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6	2,2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7.88	2,200.00	是	是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7.88	2,200.00	是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7.88	2,200.00	是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88	2,200.00	是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88	2,200.00	是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	2,200.00	是	是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1	2,710.00	不适用	是
		7.21	3,000.00		
20	UBS AG	7.93	2,500.00	不适用	是
		7.60	2,700.00		
		7.22	6,600.00		
21	周海虹	8.09	2,200.00	是	是
		7.69	2,400.00		
		7.39	2,600.00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	3,500.00	是	是
		7.26	4,600.00		
23	刘福娟	7.98	2,200.00	是	是
		7.68	2,300.00		
		7.48	2,500.00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	3,000.00	不适用	是
		7.97	12,060.00		
		7.61	17,700.00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2	2,200.00	是	是
		7.62	4,200.00		
		7.35	5,000.00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1	2,620.00	不适用	是
		7.89	13,940.00		
		7.46	18,000.00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申购对象均在《拟询价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3 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08,556,8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94.5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25,670	119,999,996.10	18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9,706	21,999,997.98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9,705	21,999,990.15	6
5	周海虹	2,809,706	21,999,997.98	6
6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7	刘福娟	2,809,706	21,999,997.98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02,280	120,599,852.40	6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8,556	39,999,993.48	6
10	UBS AG	3,192,848	24,999,999.84	6
1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706	21,999,997.98	6
1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62,835	59,999,998.05	6
13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47,126	44,999,996.58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03,296	139,399,807.68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2,809,706	21,999,997.98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21	刘姊琪	1,788,044	14,000,384.52	6
合计		108,556,832	849,999,994.56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 117,371,650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确定方式为：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17,371,650 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08,556,8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94.56 元，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满足《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 号）的相关要求，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 82,160,155 股）。

(六)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即不低于 7.05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7.05 元/股。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3 元/股，即发行底价的 111.06%。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8.88%，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七)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94.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76,981.1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8,023,013.4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85,000.00 万元。

(八)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21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 0100006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4.56 元。

2024 年 4 月 10 日，长江保荐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 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 840,239,994.56 元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中。2024年4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10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56,83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4.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976,981.13元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023,013.43元，其中108,556,832.00元计入股本，剩余729,466,181.43元转入资本公积。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內，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十）股份登记

2024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8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34345651X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供应业、建筑业、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项目投资及管理，短期财务性投资，资本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325,670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2）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训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3686X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层、28层、29层、30层、31层、32层、33层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

	营)。
获配数量	2,809,70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 周海虹

姓名	周海虹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	3101091974*****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 10 号
注册资本	10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8DJT36D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受托资产管理；项目开发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 刘福娟

姓名	刘福娟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身份证号	3702121972*****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402,28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4 号）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获配数量	5,108,5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3,192,84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506号6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1501-2
出资额	100,0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月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EGCD2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第 3 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6 楼 601、602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662,83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楼第 9-12 层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78839915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747,1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803,29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09,7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1) 刘姊琪

姓名	刘姊琪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身份证号	2113021983*****
获配数量	1,788,04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关联关系说明及资金承诺函》等资料，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荆集团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荆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除中荆集团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除中荆集团外，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交易安排

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中荆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荆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除中荆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核

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中荆集团、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海虹、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刘福娟、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姊琪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纽富斯多策略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募基金产品或社保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4)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属于保险公司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5、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21 名，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荆集团外，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中荆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本公司本次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凯龙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关联关系说明及资金承诺函》等资料，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荆集团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7、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

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凯龙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周海虹	专业投资者 II	是
5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刘福娟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刘姊琪	普通投资者 C5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除中荆集团外，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范围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

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和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且数量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4000012849），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证券代码：00278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荆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4月26日起开始计算。除中荆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4月26日起开始计算。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59,792,682	15.28	-
2	邵兴祥	限售流通A股， A股流通股	40,701,864	10.40	30,526,398
3	邱莉莎	A股流通股	4,318,718	1.10	-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3,919,704	1.00	-
5	邱利华	A股流通股	3,684,300	0.94	-
6	罗春莲	A股流通股	3,656,159	0.93	-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3,570,627	0.91	-
8	刘卫	A股流通股	2,386,288	0.61	-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353,554	0.60	-
10	蔡兴忠	A股流通股	2,303,900	0.59	-
合计			126,687,796	32.38	30,526,398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

《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75,118,352	15.03	15,325,670
2	邵兴祥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40,701,864	8.14	30,526,398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7,662,835	1.53	7,662,835
4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5,747,126	1.15	5,747,126
5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5,108,556	1.02	5,108,556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4,072,504	0.81	-
7	邱莉莎	A 股流通股	4,050,000	0.81	-
8	UBS AG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3,869,105	0.77	3,192,848
9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限售流通 A 股	3,754,789	0.75	3,754,789
10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限售流通 A 股	3,703,703	0.74	3,703,703
合计			153,788,834	30.77	75,021,925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08,556,8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本次发行 数量 (股)	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81,708	12.11	108,556,832	155,938,540	3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857,126	87.89	-	343,857,126	68.80
股份总数	391,238,834	100.00	108,556,832	499,795,666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荆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37	0.3487	0.3395	0.2669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9822	3.6744	3.1172	2.8703

注1：数据源自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本次发行新增股本数（108,556,832股）之和计算。

注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本次发行新增股本数（108,556,832股）之和计算。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08,556,83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荆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3、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

施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0101240 号”、“众环审字（2022）0111113 号”和“众环审字（2023）010077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240,890.24	257,477.28	200,864.18	189,616.55

非流动资产	511,917.94	488,828.42	481,600.35	480,761.90
资产总计	752,808.18	746,305.71	682,464.52	670,378.45
流动负债	375,828.32	408,172.99	336,558.83	293,728.95
非流动负债	129,686.34	112,573.04	136,298.97	112,933.26
负债合计	505,514.65	520,746.03	472,857.79	406,66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97.29	143,455.38	130,075.70	171,958.64
少数股东权益	91,496.24	82,104.30	79,531.03	91,75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293.53	225,559.68	209,606.73	263,716.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1,390.34	340,594.58	275,925.80	201,094.12
营业利润	26,870.64	18,140.06	-47,863.45	13,504.30
利润总额	26,982.09	18,888.66	-48,558.10	11,871.31
净利润	22,477.12	15,572.05	-47,151.76	9,35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69.61	13,337.57	-39,468.90	5,03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07.25	5,882.55	-38,161.20	5,049.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6.81	26,272.01	966.57	9,85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2.73	-27,791.62	-39,660.05	-12,65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8.82	23,597.35	13,493.56	26,53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37.82	22,084.39	-25,201.07	23,728.7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4	0.63	0.60	0.65
速动比率（倍）	0.54	0.54	0.51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15%	69.78%	69.29%	6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2%	67.41%	66.36%	60.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6	1.80	-2.31	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8	5.59	5.19	5.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5	7.28	7.69	7.0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70,378.45 万元、682,464.52 万元、746,305.71 万元和 752,808.18 万元，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继续强化产业链纵向延伸与横向扩展的发展战略，一方面致力于向下游爆破服务、运输服务、矿山开采领域拓展，合并范围新增 4 家爆破服务公司、5 家危爆运输公司、2 家矿业公司；另一方面，为扩张产能，扩大民爆产品辐射范围，公司收购了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6,662.21 万元、472,857.79 万元、520,746.03 万元和 505,514.65 万元，负债总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23 年 9 月末相对 2022 年末有所下降。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93,728.95 万元、336,558.83 万元、408,172.99 万元和 375,828.32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933.26 万元、136,298.97 万元、112,573.04 万元和 129,686.34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且 2020 年-2022 年流动负债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导致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6%、69.29%、69.78% 和 67.1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 倍、0.60 倍、0.63 倍和 0.6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51 倍、0.54 倍和 0.54 倍，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因此，公司急需通过股权融资，来进一步优化现有的资本结构，降低未来的财务风险。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初

项目协办人：全琳

保荐代表人：陆亚锋、程荣峰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51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经办人：王安、覃鹏宇、唐楠楠、潘竞鑫

联系电话：027-85355073

传真：027-8535521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事务所负责人：张小炜

经办律师：邓薇、石磊

联系电话：0755-82984411

传真：0755-82984599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起德、方芳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起德、方芳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长江保荐指定陆亚锋和程荣峰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陆亚锋，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长江证券（000783）2009 年配股和 2011 年公开增发的保荐和主承销，曙光股份（600303）2010 年配股、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中通客车（000957）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与主承销，鸿特精密（300176）2017 年配股的保荐，红相股份（3004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主承销，盛路通信（002446）2018 年可转债的保荐和主承销，凯龙股份（002783）2020 年配股的保荐，泰祥股份（833874）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和主承销，上海凯鑫（3008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主承销等项目。

程荣峰，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同济科技（600846）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曙光股份（600303）2010 年配股、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中通客车（000957）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鸿特精密（300176）2017 年配股的保荐，凯龙股份（002783）2018 年可转债的保荐和主承销和 2020 年配股的保荐，泰祥股份（833874）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和主承销以及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保荐，上海凯鑫（3008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主承销等项目。

陆亚锋、程荣峰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4年 4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联席主承销商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